

分工調查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 10 點規定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13 點，訂定本方法。

二、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及普查對象：分工調查機關所屬或業管單位（機構）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者，皆納入本作業範圍：

(一)農業部：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科技園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及管理處。

(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三)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

(四)經濟部：所屬農林漁牧業單位。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機構。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花卉或苗木生產專區；所在地區農（漁）會。

三、普查標準時期、實施期間及普查項目：依本普查方案辦理。

四、分工調查辦理方式：各辦理機關之普查對象，均依本普查方案採階段性普查資料蒐集方式辦理，先實施普查對象自主網路填報，再就未回表部分，循行政系統查報，優先以網路填報方式辦理，並得應實務需求，以派員實地面訪、留置填表方式辦理。

五、分工調查應用表件：本作業所需應用表件由總處統一製作供應。

六、分工調查作業要領及進度（詳附件）：各辦理機關應依本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分工調查名冊：就總處提供之名冊進行對象判定及內容更新作業，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彙送總處。

(二)規劃執行政序：依據調查家數研判工作量，規劃調查執行政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等作業，於 115 年 2 月 28 日以前完成。

(三)調查準備作業：轉發普查表件、通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並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以前完成。

(四)推動調查作業：自 115 年 4 月 10 日起展開調查工作，同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督導協調與解決疑難：於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督導協調、稽催與解決疑難問題，使調查作業順利進行。

(六)審核普查資料：經由各填報單位完成之普查資料（含網路填報），應即與分工調查名冊核對，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填報單位儘速填送，並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之規定，切實審核，若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

應儘速退還原填報單位，請其更正後再送回。

(七)登錄普查資料：利用本普查「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編修登錄分工調查名冊與普查表。

(八)彙送普查表件：分工調查名冊及普查表件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妥為彙送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辦理。

(九)經費核銷及考核名冊報送：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七、工作人員配置及任務：

(一)為辦理本調查，各辦理機關應遴派以下人員：

1.輔導員：均置 1 人，統籌有關調查作業。

2.幹事：以置 1 人為原則，惟農業部、教育部因作業需要得置 2 人，協助辦理行政事務、登錄資料及審核作業。

3.普查員：依調查家數多寡置普查員若干人，負責聯繫、指導普查表之填報、審核及催收等事宜。

(二)前揭工作人員名冊，應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登錄人員基本資料，並產生「分工調查工作人員名冊」報送總處備查。分工調查辦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另置輔導員、幹事，由普查處人員兼任。

八、工作人員訓練：

(一)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及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各辦理機關主辦普查業務之人員，應參加總處辦理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及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

(二)普查勤前會議：各辦理機關之幹事、普查員應就近參加所在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辦理之普查勤前會議，農業部則自行辦理普查勤前會議。

九、分工調查作業支給：依據本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方法」之規定，行政人員按月支給工作酬勞費（115 年 5 月至 7 月）；普查員則按實際完成表數支領調查費。至各辦理機關為實地督導調查工作，所需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支應。前揭各項酬勞費，應於普查工作結束後，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領款清冊，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總處。

十、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各辦理機關運用所轄訊息傳播管道，協助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二、工作考核：為激勵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切實辦好本分工調查業務，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考核與獎懲。各辦理機關於普查工作結束後，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考核名冊，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總處。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分工調查作業進程表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工作期限 月/日
114 年 6~8 月	(一)分工調查名冊判定作業	依分工調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進行對象判定及內容更新作業。	8/31
115 年 2 月	(二)普查前置作業	1.各辦理機關主辦普查業務人員1~2人，應參加總處舉辦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及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 2.依據普查單位數規劃調查作業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等項目。	2/28
3 月	(三)工作人員名冊報送	各辦理機關依規定設置輔導員、幹事及普查員若干名，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普查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及產製「工作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報送總處。	3/13
	(四)點收調查表件	包括分工調查名冊、普查表件、各類手冊及物品等點收作業。	3/13
	(五)報送參加市縣普查勤前會議人員名冊	1.除農業部自行辦理勤前會議外，其餘各辦理機關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所在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 2.請機關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及場次以電子郵件報送總處，總處將統一向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報名，屆時由普查處寄發開會通知單。	3/20
4~7 月	(六)展開調查工作	1.按分工調查名冊之註記表別填報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請參閱相關作業手冊。 2.各受查單位依本普查方案採階段性普查資料蒐集方式辦理，先實施普查對象自主網路填報，後再就未回表部分，循行政系統查報，優先以網路填報方式辦理，並得應實務需求，以派員實地面訪、留置填表方式辦理。	4/10~6/30
	(七)審核普查表件	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規定，確實審核，並注意填報資料有無錯漏，以及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10~6/30
	(八)整理及彙送普查表件、資料	分工調查名冊及普查表件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工作期限前一次彙送總處。	7/15
	(九)辦理考核獎勵	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編造考核名冊並報送總處。	7/31
	(十)報支普查經費	依據「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方法」及相關規定，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領款清冊並報送總處。	7/31

註：1.分工調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普查處各月份工作重點規定辦理。

2.總處聯絡電話：(02)2380-3568；e-mail：smithyt@dgbas.gov.tw。

分工調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凡經營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一)農牧業：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14 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5 公畝（0.05 公頃）** 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14 年底飼養 **1 頭** 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3.114 年底飼養 **3 頭** 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鴿鳥等）。

4.114 年底飼養 **100 隻** 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1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 11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者。

(三)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14 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林地面積在 **10 公畝（0.1 公頃）** 以上；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其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四)漁業：係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1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用、借用；不含出租、出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14 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5 公畝（0.05 公頃）** 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1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二、分工調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按普查對象標準進行判定，核對名冊原列表別種類並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在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就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2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 重複、併入其他單位

」或「4 其他」擇一註記，並請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卻未列於名冊者，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

(二) 分工調查紙本名冊之修改方式詳如名冊範例，俟紙本名冊更正完成時，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進行名冊更新維護；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登打未能回表原因代號，並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

三、分工調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普查編號」：

- 1.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4 位、村里 3 位、普查區編號（機關代碼）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須修正。
- 2.新增單位普查編號，其中村里代號 7 碼請依村里代號一覽表對應代號填寫；普查區編號請依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代碼填寫（農業部代碼 A1；教育部代碼 A2；法務部代碼 A3；經濟部代碼 A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碼 A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碼 A6）；連續編號 3 位，請由 Y90、Y91 起續編。

(二)「判定編號」：計有 6 碼，供網填登入帳號用，不須修正，新增單位不須填寫。

(三)「負責人姓名」：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時，請更正分工調查名冊。

(四)「市內電話（含區域號碼）」及「手機號碼」：係指該單位負責人之聯絡電話，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如空白，請填寫其聯絡電話。

(五)「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六)「地址」：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七)「填表方式」：確認填報完成時，請依實際填表情形於該欄項下填寫代號。

1.「書面」：指該單位採書面方式填報。

2.「網路」：指該單位採書面方式填報。

(八)「表別種類」：此項下註記之代號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若表別異動，請劃線刪除原列表別代號，再填寫實際經營之表別代號，其中農牧業、林業及漁業者，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農林漁業者，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九)「未能回表原因代號」：該單位經判定為非普查對象或其他因素無法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註記「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1)「1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林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2)「2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係指該單位未符合本普查之各普查對象標準，並於「備註」欄註明原因，如農林漁業資源已出售或已關場且無資源。

(3)「3 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係指單位經判定後，與名冊所列其他單位屬共同

經營單位，則保留其中一受訪單位，其餘單位則註記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之統一編號。

(4)「4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十)「參考資料」：各項參考資料係為上次普查結果或公務資料，僅提供參考，不須修正。

1.「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2.有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者係以「◎」註記之。

(十一)「備註」：判定時，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本欄說明。

四、分工調查名冊範例說明

範例(一)資料異動：所列負責人姓名、單位名稱、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或地址資料有異動，故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範例(二)重複、併入其他單位：該單位已併入他場，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3」，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之統一編號。

範例(三)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該單位已關場且無資源，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2」，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範例(四)表別異動：該單位經判定後除農牧業外，尚有林業資源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配合新增「表別種類」。

範例(五)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該單位已將全部可耕作地委託他人經營，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1」。

範例(六)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有部分資源出租借情形：該單位擁有農林業資源，將部分農地及全部林地資源出租給農民使用，故僅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請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之「3 林業」。

範例(七)有資源未從事生產者：該單位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但其全年未從事農牧業生產及休閒活動，則於該表別種類 1 農牧業代號畫圈註記。

範例(八)、(九)資料異動、分列單位：範例(八)單位經判定後，有 2 個及以上獨立經營管理單位，故修正所列單位名稱，並於名冊空白列中新增範例(九)，「備註」欄填寫範例(八)之普查編號。

範例(十)名冊未列新增對象：該單位經判定後，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處新增此對象。

名冊範例

機關名稱
經濟部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分工調查名冊

共 5 頁；第 3 頁

範例
(一)
資料
異動

範例
(二)
併入
他單位

範例
(三)
未符合
對象

範例
(四)
表別
異動

範例
(五)
全部
出租借

普 查 編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單 位 名 稱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1 書面 2 網路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繁殖面積級距	漁船或漁筏		
判定編號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地 址													
1009023A4Y01	蔡倍東 楊亮祺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海埔畜殖場	1	1							◎				
979429	053601248 053601250	0933123456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 2 鄰四股 6 5 號													
1009023A4Y02	陳金坤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蒜頭第三畜殖場		+				3			◎				併入海埔畜殖場 1009023A4Y01
979430	053601255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 2 鄰四股 6 7 號													
1310001A4Y01	張銘修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東海豐舵鳥場		+				2			◎				已關場且無資源
979449	087622105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 2 1 鄰德協路 1 0 7 號													
1401030A4Y01	邱乾明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豐樂農場	2	1		3			4						
979472	089380324	0955123456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 2 3 鄰博物館路 7 3 號													
6617012A4Y01	林清龍		台糖公司臺中區處聚興農場		+				1	7						
979498	0425361984	0978123456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 6 鄰潭興路一段 2 5 8 巷 3 號													

說明：

- 1.名冊所列資料除「普查編號」、「判定編號」與「參考資料」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 2.「表別種類」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請依普查對象標準修正表別種類 (可複選)。若農牧業、林業、於業者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 3.未能判定原因代號：「1」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2」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重複、併入其他單位；「4」其他。
- 4.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 5.參考資料「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 6.參考資料「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機關名稱

教育部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分工調查名冊

共 3 頁；第 3 頁

普查編號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1 書面 2 網路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可 耕 作 地 面 積 級 距		家 畜 禽 飼 養	林 地 面 積 級 距	養 殖 面 積 級 距	漁 船 或 漁 筏		
判定編號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地址													
6621001A2Y02	郭進益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東勢林場	2	1		3			6					將可耕作地、林地分租給農家，約 300 公畝	
979499	0422810010	0933123456 0921339111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 1 1 鄰東蘭路永盛巷 2 4 0 號													
6623011A2Y01	薛富盛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處產試驗場	2	①					1	◎					
979361	0423352907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 4 鄰溪南路一段 5 0 6 巷 3 6 0 號													
6707014A2Y01	徐文法		國立曾文農工畜牧場	1	1					4	◎					
979500	065721137	065721137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0 鄰南勢 1 號													
6707014A2Y90	吳勇初		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農場	2	1										6707014A2Y01 之分列新增單位	
	065721139	0912121212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0 鄰南勢 1 號													
6605012A2Y90	郭昭麟		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農林實驗場	2	1											
	0422053366 #5202	0988666888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學士路 9 1 號													

說明：

- 1.名冊所列資料除「普查編號」、「判定編號」與「參考資料」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 2.「表別種類」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請依普查對象標準修正表別種類（可複選）。若農牧業、林業、於業者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 3.未能判定原因代號：「1」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2」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重複、併入其他單位；「4」其他。
- 4.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 5.參考資料「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 6.參考資料「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